云阳县司法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云阳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凝心聚力、担当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化。局党组会、职工会学习讨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20余次。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专题”主题培训班，覆盖全县法治建设领域200余名领导干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县“学习新思想 展现新作为 喜迎二十大”微宣讲比赛重要内容，组织120余个单位600余名宣讲员参赛。在“云阳法治”微信公众平台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12期。二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转化。编制《2023年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果转化案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十项法治为民举措，同时发布配套宣传作品20篇，点击量达3.3万余次。

（二）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守法普法、执法、司法三个协调小组会议。印发《2023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细化分解到各责任单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开展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年终考核述职，覆盖全县领导干部313人。组织领导干部现场述法12人次，书面述法23人次，涉及29个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调度。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和创建迎检动员部署会，顺利迎接全市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评估组材料核查和实地验收，成功创建成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三）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职责。一是梳理完善权责清单。发布《云阳县司法局2023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云阳县司法局2023年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承接接县司法局部门行政权力事项44项，其中行政处罚32项、行政许可5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奖励3项。梳理承接公共服务事项6条。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公证服务、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审批流程，开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办理业务。严格推行信用监管，印发《云阳县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对全县10家法律服务机构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并开展法律服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023年共计覆盖8家法律服务机构。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在21个政务服务单位24个窗口设立“无证明窗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示范点工作顺利通过市级评估验收。

（四）健全完善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制度体系。一是加强基层立法民意收集。依托基层司法所，加快建设42个“基层立法民意收集点”，同时设立10个基层法治观测点，收集基层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关于法治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二是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配备5名公职律师，2023年累计对15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50件重大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县政府和县属各部门提供法制审核意见300余条，提供行政复议法律建议59件次，参与处置涉法涉诉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信访案件21件。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备案审查乡镇（街道）、县政府工作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3件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启用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系统，建立规范性文件库。2023年度未出台以县司法局名义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五）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及改革。一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立改革工作专班，印发《云阳县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日对接、周调度、月盘点”工作机制，编制3批工作任务清单，指派78名执法人员下沉指导工作，编制法律法规、裁量基准、“三项制度”“免罚清单”等相关规程指引，开展电子案卷评查，有力有序推进改革步伐，改革经验被“巴渝法声”融媒体报道。二是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全县14个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18个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2023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评查116件行政处罚案卷，制发通报及4份执法监督意见书。印发《云阳县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三是加强柔性执法和涉企联合执法工作。印发《“企业行政合规 法企携手同行”实施方案》《关于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通知》，梳理形成《云阳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涉及13个部门309个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汇编17个县级执法部门142项检查计划，2023年以来开展联合检查300余次。四是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并下设5个工作专班，印发实施方案，主动邀请执法监督员参与专项整治工作。梳理问题线索135条，上报并整改问题30个。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荣获“重庆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

（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制发《云阳县司法局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云阳县司法局安全生产责任分解一览表》，分解19项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任务到具体责任人，明确直接监管责任人和综合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管。二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每月召开安全风险专题研判会议，通报安全领域典型案例，召开消防安全知识讲解会，组织职工消防器材使用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安全应急能力。2023年，集中组织人员排查安全隐患9次，自查79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4个。

（七）依法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一是深化多元解纷大调解体系建设。新增2个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全县基层调解组织达到522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3个，人民调解员2447名。建立“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推动全县20个具有行政调解职能部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开展邻里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化解各类邻里纠纷6826件。2023年，全县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15305件，调解成功14968件，调解成功率97.8%。二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发布“行政复议便民”专题解读，编制行政复议“以案释法”典型案例2篇。新增行政复议档案室，完善复议接待室、听证室等硬件设备。组织对2021年以来行政复议案卷开展自查。2023年听证审理行政复议案件15件，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案件讨论5件。加大监督纠错力度，制发《错案约谈工作提醒》5份。增加对工伤认定、交通管理等高发领域的案件回访，2023年共回访行政复议案件20件，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4份。

（八）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一是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县注册重庆村居法务平台用户数达20.6万余人，累计服务群众6.5万余次，两项指标均位居渝东北第1位、全市第2名，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数全年位居渝东北第二位。评选云阳县法律服务“公益之星”4次，法律服务人员140余人次入选。二是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切实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乡镇（街道）及部门配备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2023年法律顾问为服务单位提供意见建议500余条。持续开展“两大行动”和“三大计划”，印发《云阳县“服务实体经济·法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累计“法治体检”民营企业420余家，化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40余起，提出法律建议380余条。三是加强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45件，办结1112件。指派值班律师到公、检、法值班253人次，承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82件。办理国内公证828件，涉外、涉港澳公证156件。

（九）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自觉加强各方监督。认真接受县委巡察组对局党组的巡察，全盘接受反馈意见，照单认领全部问题，高标准整改问题17个。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的日常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2023年办结人大建议8件、政协提案1件，全年未收到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办理以县司法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件，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2条，发布开展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公证、司法鉴定行业违规执业等专项整治受理群众举报发布公告2条。

（十）加快推进数字司法建设。一是抓好全局核心业务梳理。编制更迭县司法局核心业务架构图，梳理核心业务6项、一级业务52项、二级业务181项、业务事项466项，提出数据238项，谋划举措、场景12个，认领编目数据447项。开展电子公章申报改革工作，完成电子公章归集21项。二是加快探索谋划“一件事”应用场景。聚焦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改革，揭榜认领乡镇（街道）“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执法监管一件事”，实现执法监管“三融五跨”。

（十一）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印发《2023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云阳县“菜单式”普法工作方案》等，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序时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六进”集中宣讲50余场次、宪法宣传50余场次、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六进”宣传活动400余场次，发放法治宣传手册、法治宣传用品5万余份，制作传播法治宣传视频12个。深挖特色亮点，100余条普法依法治理宣传信息被市级媒体宣传报道，2条信息被中央媒体宣传报道。“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位居渝东北并列第1名。二是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清水土家族乡建兴村获称“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凤鸣镇获称“第三批市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命名，云安镇毛坝村、巴阳镇永利村获称“第三批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双江司法所成功创建全市第一批“枫桥式”司法所，新建“法律之家”64个，打造法治文化品牌，设计制作云阳普法兔，收集法治文化作品260余件，为全县大中小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121名，打造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6个。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3年，局主要负责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和县委工作安排，安排开展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中期法治督察，谋划万达开云司法行政战略合作协议，大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坚持对牵头指标“季盘点、月调度”，序时完成工作任务。二是严格第一责任人履职。坚持每月听取2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安排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多次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困难问题。针对基层法治基础薄弱的问题，部署开展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层司法所改革和“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三改革一创建”一体推进，努力推动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全方位变革、系统性重塑。三是提升队伍法治素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成员给全局同志讲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党课，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10次、干部集中学习16次，开展干部职工政治轮训5次，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会3次。持续正风肃纪，组织干部职工参观县廉政教育中心，坚持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总体上看，县司法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绩明显，但仍然存在一定薄弱环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需进一步深化。二是对基层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管理需加大力度。2024年，县司法局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提出的全力开展“小县大城”“强镇带村”试点、奋力建设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代化示范县的工作目标，按照“14445”工作体系，强化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并加强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开展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二）强化基层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管理。通过走访座谈、检查发文目录等，对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进行指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深化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引领，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从业的基本要求，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守住底线红线。对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及执业人员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执业检查，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投诉。